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3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龙岩市中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5-198）要求，2025年12月24日至25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实地察看了龙岩市中甲水库工程建设有关现场，并进行了分组讨论，12月26日召开会议对《龙岩市中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专题审查。2026年2月3日项目法人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报告》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等总体上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规划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水库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为低风险，并经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批准，符合有关工作要求。

二、建设征地范围

《规划报告》提出，林地、草地和其他土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537.00米）确定；耕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加0.5米和建库后5年一遇水库淹没洪水回水位线的外包线确定；居民迁移线及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处理线按正常蓄水位加1.0米和建库后20年一遇水库淹没洪水回水位线的外包线确定；县道X614、乡道Y311处理线按正常蓄水位加1.0米和建库后25年一遇水库淹没洪水回水位线的外包线确定；国道G358处理线按正常蓄水位加1.0米和建库后50年一遇水库淹没洪水回水位线的外包线确定。

《规划报告》提出，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用地范围包括拦河坝、引水系统、交通工程、水库管理房及工程管理范围等；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施工临时设施、弃渣场、临时便道占地等。

上述水库淹没洪水标准和淹没影响处理范围基本合适；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用地和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基本合适。

三、实物调查

（一）实物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确

认意见。

(二) 主要实物有: 工程建设涉及永久征收土地 1208.76 亩, 其中耕地 287.86 亩、林地 563.19 亩、草地 27.8 亩、工矿仓储用地 18.39 亩, 住宅用地 18.23 亩, 交通运输用地 109.94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9.83 亩、其他土地 63.52 亩; 工程施工临时征用土地 48.54 亩, 其中林地 45.31 亩、交通运输用地 1.97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65 亩、其他土地 0.61 亩。工程建设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65 户 213 人, 征拆各类房屋面积 17865.56 m², 涉及灌溉水渠 1.08km、路灯 48 盏、零星树木 522 株、坟墓 42 座、农村信仰设施 5 处; 影响个体工商户 10 户、企(事)业单位 3 家; 影响专项设施涉及国道 G358 线 3.72km、县道 X614 线 0.7km、乡道 Y311 线 0.7km、村道 0.58km、机耕路 1.18km、中甲公路站 1 座, 10kV 电力线路 1.3 杆 km, 移动通信光缆 43 皮长 km、电信通信光缆 33.2 皮长 km、联通通信光缆 38.8 皮长 km、广电通信光缆 37 皮长 km、通信铁塔 2 座, 军用光缆 4km。

上述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的依据、原则、组织形式、工作过程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实物调查内容、方法和调查成果基本满足移民规范要求。

四、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规划报告》提出,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5 年, 枢纽工程建设区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二)《规划报告》提出,人口自然增长率采用6‰,本工程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65户213人,推算至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水平年2030年为65户219人;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188人,推算至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水平年2030年为200人。

(三)《规划报告》提出,在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和当地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生产安置人口采取自谋职业与一次性货币补偿相结合方式,并辅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措施,予以妥善安置。同时,结合移民劳动力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技能培训,促进移民就业增收。

(四)《规划报告》提出,在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和当地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移民搬迁安置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五)《规划报告》提出,在征求权属人意见基础上,对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个体工商户、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农村信仰设施以及坟墓均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处理。

上述农村移民安置规划采用的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符合移民安置区的实际情况;在征求农村移民意愿和地方政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是合理可行的。

五、土地复垦及耕地占补平衡

《规划报告》提出的临时用地复垦规划方案和耕地占补平衡方

案基本合适。

六、企（事）业单位处理

《规划报告》提出，对影响涉及的华润水泥（龙岩曹溪）有限公司的水泥石料传送带予以复建处理，对龙岩市江顺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下甲电站及龙岩富恒铁矿采选有限公司的选矿厂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处理。

上述企（事）业单位处理的原则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处理方案基本可行。

七、专项设施处理

本工程涉及的专项设施有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军事设施等。《规划报告》在征求各权属人意见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各专业项目受影响情况，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恢复原功能”的原则，分别提出了以下处理方案：

（一）交通运输工程。结合道路现状实际情况，对影响的国道G358线3.72km按三级道路予以复建，复建长度4.8km（含大桥963m/4座、涵洞343m/9道、隧道608m/1座）；对影响的县道X614线0.7km予以复建，复建长度0.8km；对影响的乡道Y311线0.71km予以复建，复建长度0.8km；对影响的村道按报废处理；对影响的机耕路1.82km予以复建，复建长度0.9km；对影响的中甲公路站按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予以处理。

（二）电力工程。对影响的10kV电力线路1.3杆km予以复建，

复建长度 1.3 杆 km。

(三) 通信工程设施。对影响的移动通信光缆 43 皮长 km、电信通信光缆 33.2 皮长 km、联通通信光缆 38.8 皮长 km、广电通信光缆 37 皮长 km 予以复建，复建长度分别为 34.2 皮长 km、36.8 皮长 km、37.8 皮长 km、51.1 皮长 km；对影响的通信基站铁塔 2 座按一次性补偿予以处理。

(四) 军事设施。对影响的军用光缆 4km 予以复建，复建长度为 6km。

上述各专项设施处理的原则是合适的；根据建设征地实际情况，结合地方相关专业部门意见提出的各专项设施处理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八、水域开发利用规划

《规划报告》提出的水域开发利用规划内容基本合适。

九、水库库底清理

《规划报告》提出的水库库底清理原则、范围、对象、技术要求和措施办法基本合适。

十、后期扶持

《规划报告》提出的移民后期扶持方案符合国家后扶政策有关规定。

十一、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规划报告》提出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内容、方法及

结论基本合适。

十二、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

《规划报告》提出的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内容基本合适。

十三、移民安置数字孪生业务应用

《规划报告》提出的数字孪生业务应用内容基本合适。

十四、实施管理

《规划报告》提出的实施管理内容基本合适。

十五、听取（征求）意见

《规划报告》编制期间征求（听取）意见的工作程序、方法及内容符合有关要求。

十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规划报告》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对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估算进行了编制。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原则、项目划分、方法及项目构成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及规范的规定。

（二）投资估算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一致，为 2025 年第四季度。

（三）补偿补助类项目费用

1. 征收土地补偿费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龙岩市新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意见的通知》(龙政综〔2023〕4号)规定执行。

2. 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龙岩市新罗区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3〕5号), 并参照新罗区境内其他同期类似工程补偿标准确定。

3. 临时征用土地补偿费包括施工期影响补偿费、青苗及地上物补偿费。耕地施工影响期补偿费计算年限按3年计列, 耕地年产值按2000元/亩计列; 林地施工影响期补偿费按耕地施工期补偿费标准的40%计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永久征收同类土地补偿标准计列。

4. 房屋补偿费根据设计单位采集的信息价格, 通过典型房屋重置单价分析计算, 确定的房屋补偿标准, 其中: 框架结构为1460元/平方米、砖混结构为1250元/平方米、砖木结构为1050元/平方米、土木结构为950元/平方米; 杂房补偿标准结合工程建设征地区实际, 并参照新罗区境内其他同期类似工程确定, 其中: 土木杂房为180元/平方米、砖木及砖彩钢棚杂房为200元/平方米、彩钢杂房为140/平方米、砖混杂房为600元/平方米。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龙岩市新罗区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3〕5号)规定, 并结合当地实际建造成本分析确定; 房屋装修补助费参照临近工

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5. 结合移民意愿和当地实际情况，搬迁安置移民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安置，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相应计列安置点新址征地补偿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费，其中：安置点新址人均综合用地标准按 $110\text{m}^2/\text{人}$ 控制，新址征地补偿费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龙岩市新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意见的通知》（龙政综〔2023〕4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龙岩市新罗区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3〕5号）规定执行；安置点新址基础设施建设费按照设计单位通过典型设计计算的费用 $6.5\text{万}/\text{人}$ 计列。移民原址宅基地不再计列补偿费。

6. 零星树木补偿费、坟墓补偿费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龙岩市新罗区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3〕5号）规定，并参照临近工程类似项目确定。

7.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补偿费、搬迁补助费、农村信仰设施补偿费、个体工商户补偿补助费、过渡期补助费、困难移民建房补助费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成果计列。

8. 龙岩市江顺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下甲电站处理补偿费、龙岩富恒铁矿采选有限公司的选矿厂处理补偿费，以及中甲公路站处理补偿费、通信基站铁塔处理补偿费，根据权属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经设计单位复核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四）工程建设类项目费用

1. 华润水泥（龙岩曹溪）有限公司的水泥石料传送带、石灰石破碎站（二级破）复建补偿费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经设计单位复核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2. 国道 G358 线、县道 X614 线、乡道 Y311、机耕路、10kV 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军用设施复建补偿费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经设计单位复核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3. 水库库底清理费按照设计单位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并结合其他同期类似工程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4. 移民安置数字孪生应用建设费用按照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五）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咨询服务和评审费等，以及基本预备费的费率符合规范要求，取费基数按限价计入。

（六）有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税费的取费依据和标准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

综上，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的静态总投资为 48058.96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 8476.26 万元，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13732.2 万元，专项设施补偿费为 16318.95 万元，库底清理费

229.72 万元，移民安置数字孪生应用建设费 280.00 万元，其他费用 1856.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96.62 万元，有关税费 1969.07 万元。具体补偿投资概（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 年 3 月 9 日

